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64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2611555_10806427400A0C_ATTCH1.pdf、
32611555_10806427400A0C_ATTCH2.pdf、32611555_10806427400A0C_ATTCH3.
pdf、32611555_10806427400A0C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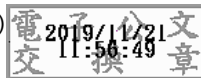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